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文件

鄂前政发〔2026〕23号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托克前旗高质量发展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镇、旗直各有关部门：

经旗人民政府2026年第1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鄂托克前旗高质量发展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扎实推进乡

村全面振兴一揽子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

2026年9月3日

鄂托克前旗高质量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一揽子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落实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部署，围绕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定位，坚持提质增产、延链增值、科技增效“三增并举”，推动农牧业从单一生产向全链升级转变，建设农牧业现代化大产业。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激活种养集约新动能

（一）实施农作物大面积提单产行动。主攻粮油单产和特色作物产量效益提升，建设高标准农田5万亩，调整产业结构及生产方式，构建地下水超采常态化治理体系。推广玉米无膜浅埋滴灌水肥一体化技术、玉米密植精准调控高产、智能化精准灌溉等先进适用技术，落实农业惠民政策，实施玉米单产质效双升10万亩，玉米单产提升工程5万亩，开展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建设玉米种植百亩方1个、千亩方11个、万亩片2个，辐射带动15万亩以上玉米均衡增产，打造设施经济作物示范基地2处，加强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确保粮食面积稳定在43.5万亩以上，粮食产量突破3.07亿斤。

（二）实施地下水超采区治理行动。在“井电双控+水价调

控”双控机制约束下，强化政策性引导，重点推广低耗水、耐旱作物，按种植作物类型落实政策性补贴，主攻低耗水作物规模化布局和效益提升。在不超过核定水量范围内，落实低耗水作物7.05万亩，其中敖镇1.45万亩、城川镇3万亩、昂素镇2.6万亩。对自愿限水种植大豆的经营主体，每亩补贴500元；对自愿限水种植谷子、黍、高粱、麒麟西瓜、南瓜、工业辣椒、山药、牛蒡、板蓝根、黄芪、艾草、菊芋、甘草、麻黄（新种植）、向日葵、红薯、胡萝卜等低耗水作物的经营主体，每亩补贴200元。扶持节水设施农业发展，引导地下水超采区农牧民、经营主体发展菌菇等低耗水种植作物，对投入生产的菌棒，按每棒1.5元标准予以补贴。

（三）实施畜牧业提质增量行动。加强本土良种、畜种、草种、水产苗种等资源保护和提纯复壮，支持保种场（户）、核心群建设。开展蒙古羊保种工作，夯实种源繁育基础。保障御马苑规范高效运行，释放资源综合效能。鼓励育种技术创新和新品种培育，推进肉羊新品种选育攻关和良种覆盖率提升。支持畜禽“引育繁推”一体化建设与纯种扩繁，对购进安格斯、西门塔尔等优良品种繁殖母牛的农牧户，每头给予1500元补贴。推广“户繁企育”模式，健全“统养共富”利益联结机制，推动畜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打造标准化牧事服务中心，培育壮大人工授精、抓绒、疫病防控等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全面提升畜牧业社会化服务效能。确保全旗牲畜总头数达到232万头只，存栏量达到

134 万头只，牧业产值达 24.93 亿元。

（四）推进动物疫病防控。鼓励发展兽医社会化服务，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点运行管理，抓实全旗畜间布病强制免疫防控工作，切实保障长期专职从事人畜共患病防治工作人员有毒有害津贴，健全动物检疫协检工作体系。优先统筹上级资金，不足部分由旗财政补齐。

（五）推进农牧业政策性保险。对在合法水浇地上种植萝卜进行投保的农户，每亩给予保费补贴 70%；绒山羊羊绒质量指数保险，按照盟市、旗县和农牧民 7:1:2 的比例，旗级承担每只羊 10%的保费补贴；“暖农保”特色保险涉及的保险费由市财政下拨 48%、旗财政承担 32%、投保主体承担 20%。

（六）夯实设施农业发展基础。支持设施农业提质发展，对老旧闲置农业设施棚室实施改造修缮，并配套水肥一体化、智能环境调控、无土立体栽培、雨水循环利用等先进设备，农业设施棚室每亩补贴最高不超过 2 万元，鼓励支持育苗设施经营主体提升育苗生产能力。

（七）推进生态绿色发展。强化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以及畜禽粪污利用。加强农牧业面源污染防治，深入开展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行动，推进秸秆、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发展生态农牧业，支持解决草原过牧问题，鼓励在农牧水利领域推广应用光伏、风电、余热等绿能。

二、延伸农牧业产业链，释放产业增值新势能

（一）做大做强农牧业企业。着力培育、引进产业关联度大、有发展潜力、带动能力强的企业。鼓励企业积极认定自治区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牵头组建产业化联合体，实现经营主体间分工协作、产业联结、一体发展、利益共享。

（二）建设羊绒优质优价收储体系。按照《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推动羊绒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鄂府发〔2026〕4号）文件旗区配套要求，旗财政在市级支持羊绒优质优价体系建设基础上，对周岁套子绒，每公斤额外奖补20元。

（三）推进牛羊出栏和屠宰销售。鼓励牛羊出栏，从屠宰、销售等方面给予扶持，规范强化牲畜市场交易检疫工作。对以市场直接交易方式出售肉牛的养殖户，每头给予400元补贴。对养殖户屠宰销售肉羊、肉牛的，每只肉羊给予20元补贴，每头肉牛给予100元补贴，共补贴8.4万头只，优先争取上级资金，补完为止。

（四）支持屠宰场建设。鼓励现有屠宰场更新改造、提档升级，对屠宰、排酸、分割、精深加工、冷链、车间分割等方面进行提标改造和数字化升级的经营主体，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五）推进产品精深加工。对新建或改扩建牛羊肉、辣椒、萝卜、香菇、奶制品等农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单个项目不超过

200万元。支持农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发展牛羊农副产品加工，对建设牛羊肉制品及骨、血、皮、脏器等副产品加工厂的主体，单个主体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支持集体经济发展特色农畜产品产供销一体化，支持纺纱、针织、成衣加工产业，提升羊绒产业附加值。

（六）支持产业发展贷款贴息。支持农牧业企业进行项目融资，开展订单、仓单、固定资产、知识产权等质押贷款业务，采取利率补贴优惠政策给予扶持。在上级金融扶持政策支持的范围内，按上级政策执行；对超出上级金融扶持政策支持范围的部分，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且不超过3%的利率，给予每年不超过100万元贴息支持，具体申报要求参照后续实施细则。

（七）推进改革发展。支持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通过改革方式做好土地整治、水资源节约和碳汇的文章，按规定将所得资金优先用于农牧业基础设施运维、产业发展。加强资金保障，聘请第三方开展规划编制、政策咨询、重点项目评估和策划，并做好项目管理、绩效评估、核资转固、工程财务决算，全力推动重点项目手续高效办理。

三、健全市场营销体系，构建品牌发展新格局

（一）建设完善物流营销体系。支持改造提升传统农畜产品交易市场，加快农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提升农畜产品市场化率。对新建或续建并服务于种植户的冷链物流设施，按每立方

米300元给予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支持农牧业企业、社会团体深化与物流企业合作，整合运输需求接入区域中转网络，布局建设旗级冷链物流网点，对本渠道销售的优质农畜产品寄递服务，按2元/公斤标准给予快递费用补贴。对新建或升级改造旗舰店、直营店、体验店、专柜、网店等给予补贴，单个店面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创新研发新产品和升级产品包装给予奖励，单个主体最多不超过6万元。

（二）抓实农畜产品品牌培育提质。在上级政策基础上，鼓励认证“二品一标”、名特优新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和绿色食品原料基地创建；以国家地理标志产品“鄂托克前旗羊肉”为核心，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和“鄂前旗甄选”品牌矩阵，重点培育牛肉和辣椒2个区域公用品牌，同步做优香菇、萝卜、西瓜、土鸡、乳制品、小杂粮等特色农产品品牌，融入“暖城多味”品牌体系，争创“国字号”“蒙字号”品牌。健全品牌动态管理机制，强化质量监管与检测监测，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与公信力。

（三）强化品牌宣介招商赋能。统筹开展宣传招商引质活动，融入多宣传体系、投放多场景广告并构建新媒体矩阵。线下巩固现有渠道，聚焦目标城市核心商圈、交通枢纽等关键点位投放广告，强化品牌曝光；线上紧扣“追寻历史、品味生活、体验自然、享受品质、追求价值”宣传主线，运用故事化表达提升新媒体内容质量，增强品牌亲和力与传播力。培育本土农产品推广人才，从返乡青年、合作社带头人、农牧民、第一书记中选拔培养直播

带货骨干，支持授权主体组建直播运营团队，对新媒体平台品牌推广成效突出者予以表彰激励。积极组织参与中阿博览会、绿博会、那达慕、草原村排、农民丰收节等各类展会及推介展销活动，持续提升农畜产品品牌影响力与市场竞争力。

（四）保障行业领域安全。注重农畜产品质量提升，完善标准体系建设，强化农牧水利风险防范，足额保障质量安全监管及基层防汛预警体系建设经费。加强农牧水利行业执法监管和监测预警，完善风险应对机制，聘请法律顾问团队提供专业服务，全面提升执法监管规范化水平。

四、强化科技和装备支撑，筑牢数字转型新势能

强化农牧业科技赋能。围绕农牧业“新基建”、智慧种养、智慧供应链、智慧信息服务等方向，建设完善农牧业新质生产力研究应用中心、智能信息服务管理平台、智慧园区和应用场景，加大智慧农牧业企业、农场、牧场、示范户培育力度，建立健全“种养加销”全过程的数字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和销售体系，建设完善综合农事服务体系，形成数字化管理格局。加大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合作力度，建设运行高水效智慧农业研究中心等研究转化基地、人才工作站、科技小院等。

五、其他事宜

本政策所需资金，由旗本级财政安排5000万元预算资金，并统筹各类资金予以保障。同时，鼓励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参与。

本政策措施，严格执行相关规划和方案要求，采取“先建后

补、以奖代补”方式，对同一项目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予以扶持。对乡村振兴、人才引育、科技创新、招商引资、优势重点产业、重点项目、水利事业发展等未尽事宜，整合利用现有政策资金给予支持。项目申报和考核评价指标等具体实施细则由旗农牧和水利局负责制定。

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形式变化，适时予以调整。《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托克前旗建设乡村振兴样板区若干政策措施>》（鄂前政发〔2025〕28号）文件同步废止。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3日印发